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残联发〔2023〕8号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五部门
关于加快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人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

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聚焦织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现就加快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增强公办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在现有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居家照护为基础、乡镇（街道）机构日间庇护为辐射、市（县）机构集中托养为保障，具有浙江特色的“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新时期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省托养服务供给能力基本满足残疾人托养需求，符合条件残疾人的机构托养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奋力打造“弱有众扶”优享工程助残服务金名片。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浙江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有托养照护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优先保障有照护需求但家庭无照护能力、家庭困难的重度肢体、

智力、精神和一级视力残疾人；日间庇护机构保障劳动年龄段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托养服务对象范围。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残疾人托养服务照护模式

1. 提升残疾人机构集中托养服务水平。加快残疾人专业集中托养机构建设，每个市、县（市）至少应建有一家具备残疾人集中托养专业服务能力的机构，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需求。坚持公办残疾人托养机构公益属性，有条件的地区可择优确定专业托养服务机构，采取“公建民营”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培育一批社会助残机构参与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支持专业化连锁运营。鼓励机构开展喘息式托养服务，保障残疾人的家人得到必要休息。加强托养机构护理员政策供给，进一步完善集中托养机构基础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在公办集中托养机构设立公益性岗位，集中托养机构护理员与重度残疾人的比例按不低于1：3配备。

2. 扩大残疾人日间庇护服务覆盖。充分发挥残疾人之家的社区残疾人日间庇护服务主体作用，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依托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社区康复站、邻里互助服务点等公共服务场所，创新残疾人日间庇护模式，探索建设小微残疾人之家，为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庇护服务。

3. 推进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探索。各地应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坚持科学化、个性化、智慧化服务导向，对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建立评估标准和照护服务目录。为参与居家照护服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亲属、邻里等个人提供照护技能培训。各地要培育为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机构，探索建立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社会化网络，以定期服务、预约服务等为居家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

（二）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保障水平

1.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各地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发展托养服务领域职业教育，采用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等开展托养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专业能力。稳步提高托养专业人才薪酬待遇，落实托养机构人才补贴与入职奖补政策。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才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体系和职称体系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托养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与关注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助残护理员激励措施。

2. 实现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指导，简化残疾人入托流程。出台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完善内部服务流程与管理机制。制定残疾人托养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开展星级评定工作，

推动实现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规范化、服务专业化、场地标准化，对优秀托养机构实施分类奖补政策。

3. 提高助残服务数字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积极探索残疾人托养服务应用场景，对集中托养、日间庇护、居家照护等服务智能化动态管理，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全链智治”。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探索建设“群体全面覆盖+个体精准画像”的残疾人数据库，精准识别残疾人托养需求。推动智能辅助技术在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的应用，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全生命周期托养照护服务。

（三）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配套政策

1. 做好政策衔接。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助残融合新路径，支持具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的养老等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支持残疾人托养机构内部依法设置医疗机构。各地要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政策与养老政策的有效衔接，鼓励养老机构、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等为“以老养残”家庭提供托养服务，打造“老残一体化”托养服务模式。

2. 统筹经费保障。各地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相关渠道资金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托养服务，合理安排政府兴办的残疾人托养机构的运转经费，保障正常运营。

3. 建立评价机制。各地要抓好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定期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构建包含生活照料、托养照护、服务态度、服务流程、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多领域全

流程的服务质量评价指标，督促指导残疾人托养机构及时改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机构的照护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探索将信用评价纳入托养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引导和鼓励托养服务机构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推动行业自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不断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落实。要进一步优化托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将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纳入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要加强对意见实施过程中重要进展、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的宣传。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各尽其责，协同推进。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残疾人服务机构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按照职能对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做好相关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保障、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残联组织要做好重度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调查，及时了解掌握残疾人托养需求及托养照护服务情况，主动与政府职能部门共享相关数据信息，协同做好监管。

（三）落实监督指导。各地要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培训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要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工作列入绩效考核，明确考核指标、强化责任落实、定期督办审查。要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省级部

门将适时对各地托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估。



2023年12月7日

